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54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738#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0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1]第 540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明德生物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

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授予价格为20.41元/股，合计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完成。

7、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B 级，解锁系数为 0.8，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20%，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4,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41 元/股。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720 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情况

1、根据明德生物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并及时公告。

2、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完成。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原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00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此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800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原因

截止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原激励对象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 4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2020 年度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为 0.8，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正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010,294.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的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1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调整后,因离职与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此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8,7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议案,并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芳

负责人：\_\_\_\_\_

吕晨葵

经办律师：\_\_\_\_\_

李悦

2021 年 4 月 29 日